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第八届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成员结构将发生变化，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董事人数

（一）原第一百零五条规定：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。

修改为：

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
（二）原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2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修改为：

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二、关于监事人数

原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：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修改为：

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